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 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股东英奇管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68）、《达刚控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及《达刚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英奇管理）》，公司股东英奇（杭州）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奇管理”）所持公司 5,631,600 股股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竞拍。

近日，公司收到英奇管理通知，同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英奇管理被司法拍卖的 5,631,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状态已于同日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奇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英奇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1,603.73	5.05	1,040.57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73	5.05	1,040.57	3.28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英奇管理	否	5,631,600	35.12%	1.77%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奇管理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英奇管理	10,405,675	3.28%	1,748,630	16.80%	0.55%

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英奇管理变更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英奇管理计划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达刚控股：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后续，公司将根据英奇管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英奇管理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